

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六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71 號

第十四條之六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